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4HY017545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98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徐蛟龙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增设电梯建设工程（徐蛟龙等业主） 项目代码：2301-440114-99-05-897398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42号之五（01、02单元）
建设规模	住宅楼增设电梯建设工程（徐蛟龙等业主）， 总建筑面积：77平方米，地上8层：7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74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3）复21B4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3日